

儒法斗争簡史 (講稿)

(供內部學習參考)

北京師範大學哲學系

一九七四年七月

儒法斗争史简介（讲稿）

（供内部学习参考）

（1）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一九七四年七月

批林批孔是上层建筑領域里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是批林批孔深入发展的需要，是上层建筑領域里进行革命的需要。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继续到现在，还会影响到今后。研究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这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倒退，坚持继续前进，反对资本主义复辟是很重要的。

在当前批林批孔斗争中，我们应该把法家那些充满战斗精神的反儒著作，用馬克思主义观点加以注释和研究，这是当前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領域革命的一件大事，关系到批林批孔的深入，对于建設馬克思主义理論队伍，彻底打败儒家思想具有深意义。列宁曾經指出：“十八世纪老无神论者所写的那些锋利的、生动的、有才华的政论，机智地公开地打击了当时盛行的僧侣主义。”并強調指出：“恩格斯早就囑咐过现代无产阶级的领导者，要把十八世纪末叶战斗的无神论的文献翻译出来，广泛地传播到人民中去。”（《列宁选集》第四卷《論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第606頁），研究法家著作，批判儒家思想，广大工农兵已經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我们要向他们学习。

毛主席教导我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我們只有运用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銳利的武器，才能对儒法斗争的历史作出科学的分析，引出正确的結論来，才能把被顛倒了的历史重新顛倒过来，才能

做到古为今用，把研究历史同现实斗争紧密结合起来。由于我們学习、研究的不够，思想認識水平有限，錯誤肯定很多，講出来悬請广大工农兵同志，多提出宝贵的批評意見。

目 录

第一讲 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儒法斗争

- 一、儒法斗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 二、春秋战国时儒法斗争的概况
 - 1. 法治思想的萌芽，儒家学派的形成，初期的儒法斗争
 - 2. 商鞅变法过程中的反法斗争
 - 3. 荀况和韩非对孔孟之道的总结性批判
- 三、儒法斗争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 1. “法治”与“礼治”之争
 - 2. 功利与仁义之争
 - 3. 性恶与性善之争
 - 4. 法后王与法先王之争
 - 5. 尊天命与反天命之争
- 四、秦王朝的建立是法家路线的巨大胜利

第二讲 两汉时期的儒法斗争

- 一、地主阶级统治者由尊法反儒向尊儒反法的转化
 - 1. 地主阶级统治者是怎样和为什么由尊法反儒向尊儒反法转化的？
 - 2. 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 二、桑弘羊舌战群儒
- 三、王充讨伐孔老二
 - 1. 王充对孔老二天命论的批判

2. 王充駁斥孔老二的唯心主义先驗論

3. 王充批判孟軻的“性善”論

第三讲 魏晉隋唐时期的儒法斗争

一、中国封建社会中期阶级斗争的概况

二、三国时期的儒法斗争

1. 曹操的法治思想

(1) 統一和分裂的斗争

(2) 改革和“循礼”的斗争

(3) 反对“天命論”，主张“不信天命之事”

2. 諸葛亮的法治思想

(1) 諸葛亮統一改革的路綫

(2) 諸葛亮的法治思想

(3) 重人謀，反对天命

3. 孙权的法治思想

三、唐代的儒法斗争

1. 柳宗元的革新运动

2. 柳宗元的尊法反儒思想

3. 柳宗元对儒家天命論的批判

第四讲 宋元明清时期的儒法斗争

一、宋元明清时期阶级斗争的概况

二、王安石反对司馬光的斗争

1. 王安石的反孔尊法精神

2. “祖宗不足法”的政治路綫

3. “天变不足畏”的思想路綫

4. “人言不足恤”的反潮流精神

三、李贽对孔老二和理学的批判

1. 李贽横扫孔老二的权威
2. 李贽的尊法思想
3. 李贽的唯物主义思想

四、王夫之对程朱陆王的批判

1. 王夫之的尊法反儒思想
2. 王夫之对宋明理学的批判

封建社会儒法斗争的特点以及研究封建社会儒法斗争的一些体会

第五讲 近代的儒法斗争

一、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太平天国的讨孔运动和近代儒法斗争的特点

二、戊戌变法和资产阶级改良派反对顽固派洋务派的斗争

1. “变”和“不变”之争
2. 是实行君主专制还是君主立宪？
3. 新学和旧学之争

三、辛亥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派反对保皇党的斗争

1. 要不要推翻清王朝的反动统治，也就是要不要革命的问题
2. 要不要实行民主共和的问题
3. 要不要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問題

四、辛亥革命后资产阶级革命派反对复辟帝制的斗争

※ ※ ※

结束语

第一讲

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期的儒法斗争

儒家和法家是我国历史上长期进行斗争的两个对立的学派，这两个学派产生和形成于春秋（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5年）末期和战国时代（公元前476年——公元前221年）。儒家思想是代表一条倒退和反动的路线，法家则是代表一条主张变革和前进的进步路线。虽然在各个历史阶段两派所代表的具体的阶级内容不同，但这两条路线的斗争，两千多年来从未间断过。历史上一切行将灭亡的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总是要尊儒反法的，而要求进步的阶级和阶层又总是反对儒家、肯定法家的。我们党内历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都是尊孔派。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是孔孟之道的忠实信徒，他咒骂秦始皇“焚书坑儒”，攻击法家是“罚家”，他尊崇儒家，并用反动的儒家思想为武器，向无产阶级专政发动了猖狂进攻。苏修把儒家说成是“中国文化的代表”，“人道主义的最高体现”；攻击法家是“残暴的屠杀人民的统治者”，“破坏中国文化的祸手”等等。可见中外反动派都是尊儒反法的。法家的思想，长期以来被儒家和反动统治阶级所歪曲，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被抹杀和否定了。因此，我们必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历史上的儒法斗争进行科学的分析和批判，作出正确的评价，把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这对于我们提高路线斗争觉悟，认识当前阶级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对于进一步开展上层建

筑領域的革命，深入开展批林批孔斗争，防修反修都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儒法斗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历史上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在广大奴隶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实践的推动下，春秋末期在奴隶制的母体中，已经孕育出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即出现了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关系。由于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发展，旧的奴隶制的经济基础逐步解体。在旧制度趋于崩溃时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空前复杂和激烈，奴隶们反对奴隶主的起义斗争声势浩大，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制的统治基础。这时期还出现了城市劳动者的多次的起义斗争。此外，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的不断地成长和壮大，在春秋末期走上了夺权阶段。随着奴隶制经济基础的瓦解，奴隶制的上层建筑的“周礼”陷于土崩瓦解的形势，这就是奴隶主们惊呼为“礼坏乐崩”的局面。而没落奴隶主阶级并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千方百计地妄图维护奴隶制，阻止历史车轮的前进。新兴地主阶级顺应历史潮流的发展必然要推翻奴隶制，代之以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制。于是两个阶级和两种社会制度展开了激烈的大搏斗。因此，在政治思想领域里就出现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学派，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儒家学派。春秋战国时期的儒法斗争，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阶级斗争的集中反映。

二、春秋战国时儒法斗争的概况

1. 法治思想的萌芽，儒家学派的形成，初期的儒法斗争。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为了反对和代替奴隶制的“礼治”，他们主张公布成文法，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统治，所以称为“法治”，以后称这个学派的人为法家。

法家学派是伴随着地主阶级的出现而形成的，到战国中期和后期才形成一个有完整的政治纲领和思想路线的学派。但是，在春秋末期就出现了反映新兴地主阶级要求的法治思想萌芽。如郑国的邓析著“竹刑”，即把刑法刻在竹简上。公元前513年，晋国的进步政治家“铸刑鼎”，即把刑法条文铸在铁制的鼎上公布出来。法律条文中规定了奴隶和奴隶主等各种人应遵守的法律，奴隶主贵族犯了法，也必须受到刑法的制裁。这样一方面是为了限制奴隶主贵族的无限度的残暴行为，同时这也打破了“周礼”关于“刑不上大夫”的保护奴隶主贵族特权地位的规定。此外，在春秋末期，鲁国的革新派领袖、法家的先驱少正卯，开办私学，宣传反对奴隶制、要求改革的进步思想，从孔老二宣布杀害少正卯的几条所谓罪状中来看，如其中有一条是“詖丑而博”，就是他对奴隶主贵族的腐朽统治的丑事记得很多，而且还到处宣传，说明他是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造革命舆论的。以上这些事例都是法治思想的萌芽。

同时在春秋末年也出了一个以孔丘思想为中心，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维护旧制度、旧传统、旧道德、旧文化的反动学派，就是儒家学派。本来在孔丘以前，当时社会上就有

一种叫“儒”的职业。这是一批为奴隶主贵族豢养的知识分子。他们平时游手好闲，鄙视参加生产劳动，奴隶主贵族死了人，他们专门为奴隶主贵族办理丧事，并按照周礼规定的奴隶主贵族的丧礼仪式，去喊礼和充当吹鼓手，借此混点酒肉衣服，以维持生活。孔老二出身于没落奴隶主家庭，在他的青年时代家道虽然衰落了，但他又不肯放下贵族的臭架子，看不起农业生产劳动，所以他也就投入了这种职业。他自己曾说：“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

（《论语·子罕》）这是说，到社会上就去奉承奴隶主贵族，回家侍奉父兄，给贵族们办理丧事不敢不卖力，喝酒不敢喝醉了，此外他再没有其他事情了。春秋末和战国初，小生产者的思想代表墨翟就曾讥讽儒者们这种丑态，“富人有丧，乃大说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墨子·非儒》）法家杰出的思想家荀况也曾揭露过“儒者”们的丑恶咀脸，他在《儒效》里说，这些儒者混的粮食足以糊口了，则扬扬得意起来，然后结交一些有权势的贵族，以求得人家的庇护，就象个奴才一样再也不敢有其他的志向了。由此可见，“儒”是一个依附于奴隶主贵族这张皮上的无赖集团。周礼的崩溃，自然也威胁到他们的生活，于是孔丘就专门干起维护周礼的勾当来了。

孔丘为了反对社会前进，死命地抱住奴隶制不放，他自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他以复古为目标，提出了“克己复礼”的复辟奴隶制的反动政治纲领，妄图“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恢复周朝的奴隶社会。他还提出了“忠恕之道”、“中庸之道”、“德治”、“仁义”等反对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大众造反的欺骗口号。为了推行他的反动政治主张，他提出了“法古”的反动倒退的历史观和唯心主义的天命观和天才论。为了争夺思想阵地，他招收了一批学生，让他们学习周

礼，向学生灌输反动思想。他带着忠实于他的复辟活动的学生周游列国。他像一条丧家犬一样四处奔走。因为他这派人多，以后就以他的思想为中心形成了儒家学派。

孔丘站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对于当时出现的新生事物，一概加以反对。他咒骂当时社会向前发展的大好形势，认为是“天下无道”。他认为“季氏八佾舞于庭”，是不能容忍的破坏周礼的行为。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陈成子杀了奴隶主贵族的头目齐简公，并夺了权，他更加仇恨，立即“沐浴而朝”，呼吁鲁哀公出兵讨伐陈成子。他和一个学生叫冉求的，作了新兴地主阶级季孙的家臣，帮助季氏收地租，孔老二宣布冉求不是他的学生，要其他学生鸣鼓而攻之，他认为冉求是背叛了“周公之典”。孔丘听到晋国“铸刑鼎”的事，非常愤怒，坚决反对。他认为晋国快要灭亡了，它破坏了周朝的奴隶制，把奴隶和奴隶主应遵守的法一齐铸在鼎上，他认为这是“贵贱无序”这失去了贵贱的秩序，哪还能显出奴隶主的尊贵呢？这还成其为奴隶制的国家吗？又如到了他五十六岁时才谋求到了鲁国司寇（司法官）兼代宰相职务，他当官不过三个月，就杀了法家的先驱少正卯，而在街上陈尸三天，还妄图用残酷的镇压的办法扼杀新兴势力的发展。事实上，屠杀并不能阻止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更不能阻止法制思想的发展，因为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必然产生的新事物。以上这是儒法斗争的第一阶段。

以孔丘思想为中心的儒家学派出现后，当即遭到社会进步阶级的批判。特别是奴隶大众不仅对奴隶制进行了武器的批判，而且奴隶起义的杰出领袖柳下跖首先举起了批孔的大旗，面对面地痛骂孔老二，对孔丘思想进行了无情地揭露，并作了尖锐地批判。柳下跖一针见血地指出孔丘是“巧伪人”，并指

斥他是“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专门靠“搖舌鼓唇，擅生是非”，“妄称文武”，“妄作孝弟”，“作言造語”，到处游說，迷惑各国諸侯的政治騙子，其目的是为了“封侯富貴”。还指出孔丘“罪大极重”，是貨真价实的“盜丘”，有力地击中了孔丘的要害，揭露了他伪造历史的可耻手段。

奴隶們在奴隶社会受压迫受剝削最深，他們对奴隶制最痛恨，反对奴隶制最坚决。因此，他們对孔丘复辟奴隶制的批判也最有力，最能击中要害，劳动人民从来是反孔的生力軍和先鋒。

2、商鞅变法过程中的反法斗争

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基本上在各国都陸續掌了权，摆在新兴地主阶级統治者面前的任务，就是适应封建經濟基础的要求，建立和巩固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改革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并适应全国人民的要求实现全中国的統一，結束分裂割据的局面。这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和沒落奴隶主阶级之間的斗争不仅沒有緩和，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更加尖銳和激烈。新兴地主阶级为了要巩固自己的政权，完成历史使命，必須从政治上和經濟上加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及时鎮压奴隶主阶级的复辟活动，在思想上打退儒家的猖狂进攻。因此，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发展，就涌现出一批法家代表人物。

战国初期，魏文侯任用法家李悝（約公元前455年—公元前395年）为宰相。李悝在魏国推行法治，他收集并整理了战国时期各国的法律，著成《法經》六篇，后来成为封建社会法律的基础。李悝推行法制打击“世卿世祿”制度。在經濟方面，他提出“尽地力之教”，鼓励开垦荒地，尽力發揮土地的作用，这对发展社会經濟起了进步作用。

在李悝之后，法家著名的政治家，軍事家吳起（？——公元前381年），任楚悼王宰相时，曾在楚国进行社会改革。他首先是“明审法令”，就是整頓楚国的法律，按法律进行統治；其次，改革奴隶制的“世卿世祿”制，对凡世袭三代以上的楚国貴族，废除了他們的官祿，削去貴族身份，遣送到地广人稀的地方去开荒；第三項就是精簡政府机构，精減了不急用和无能的官吏，降低現职官吏的俸祿，用这项精減下来的錢，作为訓練軍隊的經費。经过这番改革，使楚国兵强政簡。但却遭到楚国貴族的无比仇恨。楚悼王死后，反动貴族們进行了疯狂的階級报复，用乱箭射死了这位对楚国改革作了貢獻的人物。

商鞅（？——公元前338年）是战国中期法家杰出的政治家。他是李悝的学生，卫国人，又称卫鞅，曾在魏国作小官，因不受重用，他听說秦孝公准备变法，下令招求主持变法的人才，他就到秦国，很快得到秦孝公的信任，被任命为左庶长，在秦国实行变法。

商鞅变法就是把秦国的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变为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因此，这场变法是地主階級和奴隶主階級的一场激烈的大搏斗。一开始就遇到了杜摯、甘龙等旧势力的頑强反对，在秦孝公面前展开了一场大辯論。商鞅针对这些頑固守旧分子旗帜鮮明地提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而杜摯、甘龙却公然打出了孔丘的“法古”、“复礼”的破旗，用“法古无过，循礼无邪”为理由反对变法。商鞅当即引用历史事实予以反駁，他指出：“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說历史上能把国家治理好的統治者，并不是都使用同一的办法，有智慧才能的統治者能創造出新的法制，只有愚蠢的人才抱着过时的旧办法不变。因此商鞅說：

“治世不一道，使（利）国不法古。”当时围绕“法古”与反对“法古”，“循礼”与反对旧礼制的斗争，双方都旗帜鲜明，经过这场短兵相接的斗争，商鞅击退了旧势力的阻挠，秦孝公决心下令变法。

公元前359年商鞅开始主持变法，他总结了战国前期李悝、吴起等法家进行社会改革的经验，明确指出变法打击的主要对象是拥有特权的奴隶主贵族和他们的思想代表儒生，商鞅称他们为“六虱”。“六虱”就是六种社会现象，就是岁（指终年游手好闲，偷惰岁功）、食（讲求吃喝，还糟踏粮食）、美（讲求美丽的服装）、好（爱好新奇的玩物）、志（骄傲自满有傲慢之志）、行（有贪污的行为）。“六虱”们的活动，就是到处鼓吹“礼乐、诗书、修善、孝弟、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等思想。这样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具有这些行为的就是享有特权的奴隶主贵族和他们的思想代表儒生。商鞅认为去“六虱”国必强，不去“六虱”国必弱。就因为商鞅变法的打击对象十分明确，因此，他就能旗帜鲜明地摧毁奴隶制的政治制度，镇压儒家的反动思想，建立符合封建主义经济基础的政治制度。

商鞅变法的政治目标是“富国强兵”，也就是从政治上到经济上加强封建制国家机器，强化地主阶级的专政，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抗活动，并准备通过战争实现全国的统一。根据这样的目标，变法的指导原则是封建国家的功利主义。商鞅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就是根据这一原则而制定的。

在政治方面，商鞅推行法治路线，向全国公布成文法，他强调指出实行法治的三个重要条件，“国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权。”（《商君书·修权》）商鞅对这三个方面进行了解释，他认为公布的法律是全国君民都必须遵守的

行为准则。但为了维护法的绝对权威，必须讲信用，要赏罚分明，不论官民任何人犯了法，必须加以制裁，他特别强调“法无等级”，“法不阿贵”，这是说在执行法律时应当是不分等级，不许偏袒有权势的贵族。当然商鞅所公布的新法，还是有阶级性的，它是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但是他强调的是在执行法律时要“法不阿贵”，实际他矛头所向，是针对消除“刑不上大夫”的保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地位。商鞅说“权”则是由国君个人独揽的，也就是要通过法治加强君主的中央集权制，防止大权旁落。

为了废除分封制和“世卿世禄”制，以加强秦王的中央集权，商鞅把秦国划为三十一个县，每县设一个县令，县令由秦王直接选派，不称职的秦王可以随罢免。县令的职务就是在地方宣传国家法令，推行法治，征收赋税。商鞅这一改革为以后的封建社会奠定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在经济方面，商鞅下令“坏井田”，“开阡陌封疆”。明令废除“井田制”，并消除了原井田制遗留下的田界，扩大耕种面积，实行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进一步巩固了封建制的经济基础。

为了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巩固封建国家的统治，达到“国富兵强”的目标，商鞅制定和实行了“奖励耕战”的政策，法令规定：凡是努力耕织，生产粮食织帛多的人，如果是奴隶，可以免除奴隶身份，如不是奴隶的可免除徭役，甚至可以升官。相反的，凡是脱离农业生产劳动，从事工商业者，以及游手好闲以致贫困的人，一律收入官府罚作奴隶。他还实现“徕民”政策，就是提供一定土地和居住条件，吸引邻国的劳动者来秦国开荒种地，“以茅草之地，莱三晋之民”，用这种办法尽量增加秦国的粮食生产。这样他还可以把秦国人抽出当兵打

仗。

商鞅还用“以战去战”的思想为指导，制定了奖励战功的政策。按杀敌人数目多少，论功行赏，按功劳大小分别赐与土地和官爵，有的甚至授“上爵”。相反的，即使是秦王的亲属和宗族，如没有战功的即削去官祿，降为平民。对于私人打架斗毆的，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法律处分。使秦国人都不敢进行私斗，而在国家发动的战争中都很勇敢。

为了保证法治的推行和各种具体政策的贯彻，商鞅用“以刑去刑”的思想为指导，贯彻了赏罚分明的政策。他认为一般人很少犯大罪，而人们容易犯小罪小过。因此，他主张对犯小罪小过的要适当加重处理，这样不仅使人们不去犯大罪，而且连小罪小过也不去犯，以达到人们不犯罪的目的，就可不用刑了。商鞅这种“以刑去刑”和“以战去战”的思想，闪烁着朴素辩证法思想的光辉。

商鞅推行法治，贯彻“奖励耕战”的政策的结果，不仅使秦国实现了“国富兵强”的目标，使落后的秦国变成了先进的秦国，为秦国以后统一全国奠定了政治和经济基础。同时由于商鞅选用人才的组织路线是任用在耕战中有功的人，这就明确地废除了奴隶制的“任人唯亲”的“世卿世禄”制，严重地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和儒生，使社会风气大变，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把奴隶制的秦国变为封建制的秦国。

在思想文化领域里，商鞅实行了“燔诗书明法令”，向奴隶主阶级的思想进行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烧毁了儒生们搞复辟的根据的书籍，用政府法令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使商君的新法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这在当时对于奴隶主阶级占据文化这个堡垒地进行复辟，是十分必要的措施。

商鞅变法不到二十年，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正是由于他在